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調補字第485號

原告 大環淨生物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慧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先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漏未記載原告、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，其書狀程式於法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，並提出兩造之最新公司登記資料為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書記官 孫芊卉